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（其中，董事方铭显先生、唐贵林先生、白瑜女士、王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）。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屈大勇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同意选举屈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 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屈大勇先生、方铭显先生、唐贵林先生、王鹏先生、何海英先生，屈大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(2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蒋亚朋女士、吴凤君先生、白瑜女士，蒋亚朋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(3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何海英先生、蒋亚朋女士、张镒先生，何海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(4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吴凤君先生、何海英先生、屈大勇先生，吴凤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3. 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同意聘任李树飞先生为公司总裁，李德文先生、王天罡先生、官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何长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谢元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4. 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同意聘任刘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